

p. 29【科判】參考講義 20150515, p. 4。

p. 29 : 1【十種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諸經論中開合不同。若《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》，總有八重：一供養、二讚德、三禮佛、四懺悔、五勸請、六隨喜、七迴向、八發願。或但為七，合禮讚故。或但有六，略供養故。或但為五，以發願、迴向，但總別異故；如《十住毗婆沙》、〈第五迴向〉，亦同有五。或但有四，除禮拜故。或但為三，故智論云：菩薩晝夜三時，各行三事，謂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行此三事，功德無盡，轉得近佛。若善戒經。但有二事，謂懺悔、迴向。皆隨時廣略。今文具十，以表無盡。六七二事，俱是勸請；八九二事，迴向開出。」(X05,p.193,a1-9)、本會版 p. 211

『八九二事，迴向開出』者，八即「回向菩提」，九即「回向眾生」，十正云回向，即總該三處(菩提、眾生、實際)。～本會版 p. 212

「第五迴向」：華嚴十迴向之第五「無盡功德藏迴向」；《華嚴經》卷 25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此菩薩摩訶薩以懺除一切諸業重障所起善根；禮敬三世一切諸佛所起善根；勸請一切諸佛說法所起善根；聞佛說法精勤修習，悟不思議廣大境界所起善根…」(T10,p.133,a7-11)《華嚴經疏》卷 27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即以五門善根迴向而為其性。」(T35,p.706,a21-22)

「十表無盡」，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 3：「華嚴舉十表無盡者。一者數之始。十者數之終。千為十百。萬為十千。經中數事。必舉十者。表無盡也。」(X22,p.765,b3-4)淨空和尚：《彌陀經》用七，《華嚴經》用十，都表圓滿。

p. 30 : -2【大聖】佛之尊號。法華方便品曰：「慧日大聖尊。」妙宗鈔上曰：「佛是極聖，故稱為大。」法華弘傳序曰：「非大聖無由開化。」又，以名高位之菩薩。無量壽經上曰：「一切大聖神通已達。」淨影疏曰：「大有兩義：一位高名大，二德勝名大，會正為聖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31 : 5【心恭敬、敬信善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》卷 63：「善財童子以善知識故。於一切智法深生尊重。深植淨信。深自增益。禮彌伽足。」(L133,p.428,a1-2)《40 華嚴經》卷 34：「作是念時，速疾增長不可思議無量善根，即於一切諸菩薩所。發起深信尊重之心。生希有想，生大師想；諸根清淨，善法增益。」(T10,p.817,a18-21)株宏《沙彌律儀要略增註》卷 2：「律云。弟子看和尚。當具四心：一親愛。二敬順。三畏難。四尊重。侍養承接。如臣子之事君父。如是展轉相敬重瞻視。能令正法久住。增益廣大也。」(X60,p.245,a11-14)「畏難」：畏懼謹慎。

p. 31 : 5【我慢】謂恃我，令心高舉之煩惱。七慢、九慢之一。如《俱舍論》卷十九云：「於五取蘊，執我我所，令心高舉，名為我慢。」(T29,p.101,a17)《成唯識論》卷四云：「我慢者，謂倨傲，恃所執我，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。」(T31,p.22,b)

p. 31 : 6【禮敬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7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勒那三藏說七種禮。今加後三以成圓十。一我慢禮。謂依次位立，無敬心故。二唱和禮。高聲喧雜故。此二非儀。三恭敬禮。五輪著地，捧足殷重故。四無相禮。入深法性，離能所故。五起用禮。雖無能所，而禮不可禮之三寶，一一佛前皆影現故。六內觀禮。但禮身中法身佛故。七實相禮。無內無外，同一實故。八大悲禮。前雖有觀，未顯為生；今一一禮，普代眾生故。九總攝禮。總攝前六為一觀故。十無盡禮。入帝網境，若佛若禮，重重無盡故。」(T35,p.706,b11-22)

祿宏輯集《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》卷 2：「一我慢禮。謂身雖設拜。無有敬心外觀似恭。內懷我慢也。二求名禮。亦名唱和禮。謂但要名譽。詐現威儀。常行禮拜。實無懇重心也。唱和禮者。口雖稱唱佛名。心實馳求外境也。三身心恭敬禮。謂口稱佛心。心存相好。身業翹勤。恭敬供養。無異念也。四發志清淨禮。謂慧心明了。達佛境界。內外清淨。虛通無礙。禮一佛時。即禮一切諸佛。禮一切諸佛。即禮一佛。以諸佛法身。體本融通故。禮法、禮僧。亦復如是。五遍入法界禮。謂想自己身心等法。從本以來。不離法界。諸佛不離我心。我心不離諸佛。性相平等。本無增減。今禮一佛。即遍通諸佛。如一室中。懸百千鏡。鏡鏡皆現。鏡無不照。影無不現。如是正觀。則功歸法界。德用無邊。是名遍入法界禮。六正觀修誠禮。謂攝心正念。雖對佛身。即禮自己佛身。蓋由一切眾生本有覺性。與佛平等。為隨染緣。迷於己性。忘認為惡。無始以來。未曾將一燈、一香、一禮。供養己身佛性。若能返照本覺。則解脫有期。故維摩經：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是名正觀修誠禮。七實相平等禮。謂前正觀中。猶存有體有觀。自他兩異。今此一禮。無自無他。凡聖體用不二。若見佛可尊、可敬。見凡可卑、可慢。此心即成邪執故。」(X60,p.395,c5-p.396,a1)

p. 31 : 6【捧足殷重】「恭敬禮」；《疏鈔》：「此通人、天及二乘，並權教大乘六度菩薩等禮。五教中，即第一愚法聲聞教，及第二教中分教義也。…『捧足』者，謂所禮者之足也。…謂以最尊之頂，鳴捧三寶最卑之足，敬之至也，故云『殷重』，殷重意業也；發願及稱名讚歎即語業也；五輪即身業也；故三業備也。」一本會版 p. 215

p. 31 : 6【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】「無相禮」；《疏鈔》：「正當第二始教禮也。…既順於空，故是始教。」—本會版 p.215 了然《釋門歸敬儀通真記》：行者慧心明利，深知法界本無有礙；由我無始順於凡俗，非有有想，非礙礙想；今達自心虛通無礙，故行禮佛，隨心現量。智淨如鏡，佛身影現；由智解了，心境寂然；能觀智清淨，故所觀境清淨，智境俱淨，則能所兩亡，泯相絕心，深入法性。(X59,p.503,a)

p. 31 : -4【普運身心，禮不可禮】「起用禮」；《疏鈔》：「第三終教禮也。是從空入假，依體起用之菩薩也。由前空觀，悟法無能無所，故此知法無性，不計定相；故觀能禮、所禮皆如影像，一一全是性之緣起，故得普徧也。」—本會版 p.215

p. 31 : -4【但禮內佛】「內觀禮」；《疏鈔》：「第三教中實教禮也。謂顯實宗不計空假，直見本覺真性，故云法身真佛。故《起信論》云：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言離念相者，離空假之念也。背覺合塵，攀緣外境，為不禮敬；心不攀緣外境，背塵合覺，為歸依禮敬也。」—本會版 p.216 宗密《圓覺經略疏》卷2：「第四空觀禮真諦佛。入法之性故。五假觀禮俗諦佛。從體起用故。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。不計空色。直見本覺真性故。七則三觀一心禮三諦一境佛。不取真棄假。泯絕無寄故。」(T39,p.572, a15-19)

p. 31 : -3【同一實相】「實相禮」；《疏鈔》：「第四頓教禮也。前無相禮，但是初教空理，不名為頓；今非空非不空，非禮非不禮，非取內真佛，非棄外假佛，內外無寄，泯絕棲託，但得如此，不住於法，自然常冥法界，常禮諸佛，故云實相禮。…若內者，收前第四及第六門也；言若外者，收前第三第五門也。又，若內者，即當一心三觀也；若外者，即當一境三諦也。」—本會版 p.216

p. 31 : -3【普代眾生】「大悲禮」；《疏鈔》：「此下三門，總為第五、一乘圓教之禮也。然此第八一門，猶是同教一乘，同於終教。約能禮人，一具一切，故屬圓教。未顯事事無礙、事事融攝，故非圓中之別教。九、十二門，方全是別教一乘也。…上之四門，觀智圓明，但有菩提之義，未具薩埵之義；故次第八明大悲禮，普代眾生也；故此明以同體大悲，物我無二。我既禮也，即眾生皆禮；我離慢也，即眾生皆離；故名大悲禮也。…九、「總攝禮」者，謂融前六門深淺之禮而為一觀，即事事無礙也；但攝六者，一、二非儀故。」「攝前

六門以為一觀，方稱普賢行願禮；故云總攝也。」—本會版 p.217-218

p.31：-3【帝網境】「帝網」：帝釋天宮之網也。同「因陀羅網」。網之一一結皆附寶珠，其數無量，一一寶珠皆映現自他一切寶珠之影，又一一影中亦皆映現自他一切寶珠之影，如是寶珠無限交錯反映，重重影現，互顯互隱，重重無盡。華嚴經以因陀羅網譬喻諸法之一與多相即相入、重重無盡之義；若依境而言，稱為「因陀羅網境」，依定而言，稱為「因陀羅網定」，依土而言，稱為「因陀羅網土」，此皆為顯示事事無礙圓融之法門，十玄門之「因陀羅網法界門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疏鈔》：「十、無盡禮者，重重無盡之義…若依此禮，則一一禮無盡，功德豈可量哉！不入斯觀，徒自疲勞也。」—本會版 p.218 《文殊師利發願經》卷1：「身口意清淨，除滅諸垢穢，一心恭敬禮，十方三世佛。普賢願力故，悉觀見諸佛，一一如來所，一切剎塵禮。於一微塵中，見一切諸佛，菩薩眾圍繞，法界塵亦然。」(T10,p.878,c25-p.879,a2)

【真空觀】四句十門

【會色歸空觀】1.幻色非斷空、2.實色非真空、3.實色斷空非真空、4.色空無性即真空。
【明空即色觀】1.空非幻色，斷空不即是幻色。2.空非實色，真空不即是實色。
3.空非空、色，真空非斷空、非實色。4.空即是色，空無我理即空、即色。

《華嚴經疏鈔》：色空相望，總有三義：

一、相違義—空中無色、色中無空。

二、不相礙義—空不礙色、色不礙空。

三、相作義—無定實色，色舉體即真空、非斷空；空舉體即幻色、非斷滅。

謂此色若不舉體即空，不成幻色故；空若非舉體即色，不成真空故。

【色空無礙觀】「色即是空」、「空即是色」，此二無礙方曰「真空妙有」。色即空而色不盡，空即色而空不隱，無障無礙，同一法性。

【泯絕無寄觀】此所觀真空，不可言即色、不即色，亦不可言即空、不即空；一切法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，此語亦不受；迴絕無寄，非言所及、非解所到，是謂行境。何以故？以生心動念，即乖法體、失正念故。

又前四句中，初二句八門，皆揀情顯解；第三句一門，解終趣行。第四句一門，正成行體。若不洞明前解，無以躡成此行；若不解此行法絕於前解，無以成其正解；若守解不捨，無以入茲正行。是故行由解成、行起解絕也。